

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資助應受保護人醫藥費辦法

□

- 一、本辦法依更生保護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五款之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凡符合更生保護法第二條所定之應受保護人，因家境貧困、重病住公立醫院醫療，經向地方政府機關或住院醫療醫院申請就醫或醫療補助費後，仍有不足而必須資助者，得檢具左列文件申請本會醫療資助費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醫院住院證明書及住院收費收據原本。
 - (三)經申請獲地方政府機關或住院醫院補助證明。
- 三、前條之申請應向本會或本會辦事處提出。

辦事處接受前項之申請，應就各項文件切實審核，經核符合後加註意見報經本會核定。
- 四、本會對於應受保護人所支出之必要醫療及藥品以普通藥費、手術費、檢驗費、注射費、X光費、氧氣費、麻醉費及其他醫療等為限、得視貧民資助半數、其餘資助三分之一。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叁萬元。其他費用概不予資助。

每一保護人全年資助醫療費以新台幣壹拾萬元為限。
- 五、應受保護人因不法而受傷或因此而引起重病住院者，本會不予資助。
- 六、本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，並報請 法務部核准後施行。修正時，亦同。